

海工（2018）18号

海港区总工会 关于继续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的通知

海港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园区工会、各系统工会：

为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女职工及其家庭的帮扶力度，帮助困难女职工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切实把女职工“关爱行动”打造成党政满意、女职工欢迎、社会认可的工作品牌，区总工会将进行一次摸底调查，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全区在档管理的且身患重大疾病的困难女职工。

二、调查内容

在档的困难女职工，当年发现（为确保连续性，统计时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6月30日）并经县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罹患十种重大疾病（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急性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置换术、脑中风

后遗症、颅内肿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术、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主动脉手术)的困难女职工。

三、相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按照困难女职工患病时间和疾病类型进行统计摸底,认真核实,实事求是,确保救助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二)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于2018年6月25日前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女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交至区总女职工部,并将汇总后的患病女职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盖章后上报,联系人:李君,电话:7510575。

附件:2018年患病女职工情况汇总表

海港区总工会

2018年6月6日

海港区总工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印

2018 年患病女职工情况汇总表

困难女职工所在（基层工会盖章）:

时 间:

序号	姓名	困难职工档案号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诊断时间	诊断医院	疾病类型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